

郑州航空港区经济综合实验区
大营镇人民政府

危废处理项目合同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营镇人民政府

乙方：

河南三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按照《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营镇人民政府危废处理项目

二、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佰伍拾元/吨，即RMB¥650元/吨，该合同价款已包括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结算总价以实际发生的工作以合同价款据实结算，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采购内容：为消除危险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就堆放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营镇寨黄村、檀头高村、许家村、下赵村危险废物铝灰进行处理，约50000吨，具体数量以实际结算为准。

四、服务期限：45日历天内完成并通过验收。

五、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定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七、服务内容：

供应商需负责危险废物从堆放地点装车、运输至处置场所，以及后续全部处置过程的一体化工作，其中包括：

- 1.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运输及处置相关规范，安排符合资质的运输车辆及人员，到指定地点完成危险废物的合规装车；
- 2.承担危险废物从装车点至自身处置场所的全程运输责任，确保运输过程符合安全、环保要求，防止泄漏、遗撒等情况；
- 3.接收危险废物后，依据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及工艺，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合法的贮存、利用或处置，确保处置过程达标，并按规定记录处置台账。

八、运输要求：

1.供应商须协助采购人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保信息准确、具有可追溯性。

2.在运输和处置危险废物的过程中，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由此产生的环境污染、安全等相关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全部不利后果。

九、验收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 2.中标人必须按照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项目危险废物进行规范转移处置，处置结果符合验收要求。
- 3.中标人需提供完整的相关工作原始记录材料复印件(含出入库资料、清运资料、处置资料等)给采购人。

十、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 1.合同签订完成，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 2.待项目服务一半时支付到总金额的80%.
- 3.待项目服务结束后支付剩余20%。
-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
- 5.根据港区财政财力情况，按照财政拨款为准。若因港区财政财力原因，导致无法按照约定时间付款的，将暂缓本项目合同价款的支付，待资金到位后及时结算。

十一、违约责任：

- 1.甲方发出处置通知后，乙方出现两次不按合同履约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2.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 3.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十二、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三、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乙方投标文件、乙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或投标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甲方应当按财政部门要求在合同签订后及时提交合同备案。

3.本合同一式六份，需双方各持三份。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2025年9月25日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地址：大营镇政府

